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17] 13949 号

目 录

审阅报告	1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6

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17]13949 号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自科技”）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一）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华自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一）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阅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三、审阅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一）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公允反映华自科技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3月、2016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902,526.95	188,165,204.29	七、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7,071.4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822,101.42	40,517,978.38	七、2
应收账款	420,758,409.02	441,711,595.91	七、3
预付款项	53,573,722.14	32,958,655.91	七、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648,802.08	26,269,607.08	七、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9,136,046.76	207,760,413.79	七、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129,796.05	46,099,090.24	七、7
流动资产合计	991,058,475.82	983,482,545.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36,879.26	2,173,702.79	七、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2,516,827.86	133,061,799.66	七、9
在建工程	109,663,941.31	98,052,083.50	七、1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8,349,992.00	98,643,104.80	七、11
开发支出			
商誉	802,553,483.70	802,553,483.70	七、12
长期待摊费用	244,868.83	283,824.16	七、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63,585.36	12,051,440.46	七、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961,062.28	29,405,900.66	七、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2,690,640.60	1,176,225,339.73	
资 产 总 计	2,173,749,116.42	2,159,707,885.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162,133.00	31,162,133.00	七、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4,629,774.00	63,294,725.36	七、17
应付账款	187,048,293.17	170,521,838.65	七、18
预收款项	223,432,076.65	222,240,801.32	七、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877,353.90	14,417,139.29	七、20
应交税费	18,448,491.57	23,718,600.65	七、2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2,299,588.34	363,391,026.27	七、2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000.00	1,200,000.00	七、2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94,097,710.63	889,946,264.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100,000.00	8,400,000.00	七、2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6,686,234.96	9,147,543.39	七、25
递延收益	19,473,666.53	19,652,708.21	七、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18,833.99	2,946,894.16	七、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078,735.48	40,147,145.76	
负 债 合 计	931,176,446.11	930,093,410.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4,948,627.00	224,948,627.00	七、27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0,503,857.40	760,503,857.40	七、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952,402.83	22,952,402.83	七、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1,887,370.48	198,443,164.65	七、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0,292,257.71	1,206,848,051.88	
少数股东权益	22,280,412.60	22,766,423.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2,572,670.31	1,229,614,475.0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3,749,116.42	2,159,707,885.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57,218,908.30	860,670,020.19	
其中: 营业收入	157,218,908.30	860,670,020.19	七、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3,677,896.24	787,758,713.06	
其中: 营业成本	94,170,403.40	549,648,623.82	七、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62,362.35	7,959,856.71	七、32
销售费用	18,420,387.83	97,252,723.47	七、33
管理费用	29,557,009.43	110,579,181.94	七、34
财务费用	866,761.08	2,454,602.85	七、35
资产减值损失	-499,027.85	19,863,724.27	七、3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20.00	-107,600.00	七、37
投资收益	199,855.40	3,140,705.76	七、3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6,823.53	-26,297.21	七、3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46,787.46	75,944,412.89	
加: 营业外收入	2,766,997.36	25,444,086.82	七、3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261.06	七、39
减: 营业外支出	271,041.61	844,164.07	七、4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727.86	572,789.07	七、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42,743.21	100,544,335.64	
减: 所得税费用	3,284,547.93	8,084,213.52	七、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58,195.28	92,460,12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44,205.83	87,523,878.57	
少数股东损益	-486,010.55	4,936,243.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958,195.28	92,460,12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44,205.83	87,523,878.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6,010.55	4,936,243.5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39	十六、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6	0.39	十六、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湖南华自科技有限公司，是由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下简称华自集团）为改制上市需要，以华能自控集团的资产投入设立的。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证券办公室于 2009 年 12 月 26 日正式批准了本公司的资产重组和改制上市方案（长金证函[2009]36 号）。2009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2009 年 12 月 30 日，华能自控集团以货币资金及实物资产对本公司增资 4,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500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 3,50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29 日，公司新增黄文宝等 13 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5,5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新增法人股东 2 名，新增注册资本 1,100 万元，根据增资协议，新增股东按每 1 元注册资本出资 5.7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 6,27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1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5,170 万元。由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420 万元，湖南华鸿景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85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6,6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12 日，公司新增 2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长沙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货币资金 536 万元，其中 200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3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注册资本 6,8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23 日，公司新增 1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周艾等 7 位自然人出资 284.32 万元，其中 100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184.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注册资本 6,9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5 日，华能自控集团将其持有的 700 万元股份转让，其中 100 万元转让至湖南华鸿景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00 万元转让至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500 万元转让至上海乐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 年 8 月，根据公司出资人关于公司改制变更的决议和改制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湖南华自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之后的净资产 197,872,055.23 折合为股本 7,500 万股，每股 1 元，更名为“华自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华能自控集团持 4,673.913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62.3188%；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 760.8696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0.1449%；湖南华鸿景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 652.1739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8.6957%；上海乐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 543.4783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7.2464%；长沙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 217.3913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2.8986%；黄文宝等自然人持 652.1739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8.6956%。

2015 年 6 月，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1360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15 年 12 月公开发行后总股本增加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4 月，本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10,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20,000 万股。

公司注册地址为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谷麓松路 609 号；法定代表人：黄文宝；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430193000024057。

本公司经营范围：水利、电力及工业自动化设备、辅机控制设备、输配电控制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信息传输技术、新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推广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究、开发、销售；信息化及系统集成总承包；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的销售；安防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母公司为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黄文宝、汪晓兵（共同控制）。

二、资产重组相关情况

（一）资产重组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

根据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李洪波、毛秀红、共青城尚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尚坤）所持有的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精实）合计 100%的股权；格然特科技（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然特）、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自集团）、北京格莱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格莱特）持有的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特）合计 100%的股权。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开元评报字[2017]第 1-033 号），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对深圳精实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8,106.93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及经各方协商，标的资产（即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精实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380,000,000.00 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235,600,000.00 元，占交易价格的 62.00%，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6.01 元/股的 90%即 23.41 元/股，扣除每股派息 0.05 元后 23.36 元/股，股份发行数量为 10,085,615.00 股；支付现金对价 144,400,000.00 元，占交易价格的 38.00%。

根据开元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开元评报字[2017]第 1-034 号），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对格兰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6,134.94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及经各方协商，标的资产（即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格兰特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560,000,000.00 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347,200,000.00 元，占交易价格的 62.00%，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6.01 元/股的 90%即 23.41 元/股，扣除每股派息 0.05 元后 23.36 元/股，股份发行数量为 14,863,012.00 股；支付现金对价 212,800,000 元，占交易价格的 38.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7,000.00 万元，其中 35,72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14,250.00 万元用于深圳精实新能源自动检测装备及数控自动装备生产项目，4,750.00 万元用于格兰特膜产品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其余 2,28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6.01 元/股的 90%即 23.41 元/股，扣除每股派息 0.05 元后 23.36 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不超过 24,948,627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二）深圳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深圳精实历史沿革

深圳精实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9 日，原是由自然人毛秀红、聂望仙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毛秀红以人民币 45 万元出资，聂望仙以人民币 5 万元出资。

2008 年 5 月 8 日公司增资人民币 118 万元，其中毛秀红以货币增资 117.96 万元，聂望仙已货币增资 0.04 万元。

2011 年 3 月 10 日公司增资人民币 230 万元，其中毛秀红以货币增资 227.08 万元，聂望仙已货币增资 2.92 万元。

201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增资人民币 402 万元，其中毛秀红以货币增资 401.96 万元，聂望仙已货币增资 0.04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增资人民币 800 万元，全部为自然人李洪波货币增资。

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股东聂望仙将其全部持有的公司股权以人民币 8 万元转让至李洪波。

2016年5月15日公司增资人民币280万元，其中深圳市尚坤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188万元，深圳市致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92万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各股东投资额及投资比例如下：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李洪波	808.00	42.98
毛秀红	792.00	42.13
深圳市尚坤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88.00	10.00
深圳市致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92.00	4.89
合 计	<u>1,880.00</u>	<u>100.00</u>

2、深圳精实2017年3月31日后公司股权变更情况

2017年4月13日，毛秀红将所持有的精实机电23.11%股权转让给共青城尚坤；深圳市尚坤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有的精实机电10.00%股权转让给共青城尚坤；深圳市致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有的精实机电4.89%股权转让给共青城尚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在2017年4月13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转让事项完成后深圳精实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毛秀红	358.60	19.02
李洪波	808.00	42.98
共青城尚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40	38.00
合 计	<u>1,880.00</u>	<u>100.00</u>

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李洪波、毛秀红夫妇（共同控制）。

3、深圳精实住所及经营范围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工业区第十二栋1-4层；公司法定代表人：毛秀红；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捌佰捌拾万元（实缴壹仟捌佰捌拾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34994445。经营范围：机电设备、精密五金件的销售；机电设备的设计与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机电设备、精密五金件的生产。

（三）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格兰特历史沿革

（一）基本情况

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特”或“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

31 日，公司注册地址：密云区西滨河路 2 号；现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保护行业中的水污染治理行业。经营范围包括：生产膜分离设备、废水处理设备、臭氧发生器和紫外线发生器；制造水处理设备；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过滤水的膜产品；水处理设备工程设计、安装与调试；销售自产产品。

（二）历史沿革

1999 年 3 月 31 日，北京市工商局出具京工商外企名登字（99）第 10017584 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表》，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1999 年 4 月 14 日，密云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密经贸字[1999]第 003 号《关于“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人员组成的批复》，批复企业名称为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投资总额 1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其中，北京格兰特以折合 2 万美元的人民币入资，占注册资本的 20%；加拿大格兰特以 8 万美元入资，占注册资本的 80%。

1999 年 7 月 5 日，北京兴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1999）密会师字第 13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6 月 22 日止，公司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货币资本 100,000 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上述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加拿大格兰特	8.00	80.00
2	北京格兰特	2.00	20.00
	合 计	10.00	100

2006 年 6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0 万美元，其中加拿大格兰特增资 8 万美元；北京易蒂艾（2001 年 11 月北京格兰特更名为“北京易蒂艾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易蒂艾”）增资 42 万美元，新增投资的 30%在三个月内到位，其余部分应在一年内全部一次性到位；会议同意修改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际出资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加拿大格兰特	16.00	8.00	26.70
2	北京易蒂艾	44.00	2.00	73.30
	合 计	60.00	10.00	100

2006 年 8 月 25 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恩验字 2006 第 A132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8 月 14 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合计 230,183.91 美元注册资本。其中北京易蒂艾缴纳 1,200,000 元人民币，折合 150,153.91 美元，加拿大格兰特缴纳 80,030 美元（其中 8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多投入的 30 美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6年8月29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企合京总字第01397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33.0154万美元。

本次出资增加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际出资占注册资 本比例(%)
1	加拿大格兰特	16.00	16.000000	26.70
2	北京易蒂艾	44.00	17.015391	28.36
合 计		60.00	33.015391	55.06

2006年12月12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恩验字2006第A202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12月7日，公司收到易蒂艾第二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73,354.31美元（其中269,846.09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508.22美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6年12月13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企合京总字第01397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60万美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加拿大格兰特	16.00	26.70
2	北京易蒂艾	44.00	73.30
合 计		60.00	100

2008年6月18日，公司董事会同意北京易蒂艾将其持有的44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Grant Achieve Global Limited（以下简称“成达国际”）；加拿大格兰特将其所持有的16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成达国际。

同日，北京易蒂艾、加拿大格兰特、成达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各方约定，北京易蒂艾、加拿大格兰特分别以42万美元、16万美元的价格将其所持公司73.30%股权（44万美元出资）、26.70%股权（16万美元出资）转让给成达国际。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成达国际	60	100
合 计		60	100

2009年5月8日，成达国际、北京易蒂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成达国际将其持有的公司73.33%股权（44万美元出资）以44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易蒂艾。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成达国际	16.00	26.67
2	北京易蒂艾	44.00	73.33
	合 计	60	100

2009年7月1日，公司董事会同意股东北京易蒂艾将所持公司73.33%股权（44万美元出资）转让给成达国际。

同日，北京易蒂艾、成达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北京易蒂艾将所持公司73.33%股权（44万美元出资）以44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成达国际。

2009年8月31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11000041013976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股东变更为成达国际，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成达国际	60	100
	合 计	60	100

2009年9月3日，公司董事会同意成达国际向公司增资44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于半年内一次性缴清；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1月18日，北京恒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恒诚永信验字[2009]第2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1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成达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美元4,400,0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成达国际	500	100
	合 计	500	100

2010年3月3日，公司董事会同意成达国际向公司增资5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于半年内一次性缴清。

2011年2月27日，北京市华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1)华会外验字C第(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月27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成达国际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美元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3月23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110000410139767《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1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成达国际	1,000	100
	合 计	1,000	100

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股东成达国际决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50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北京格莱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格莱特投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成达国际	950.00	95.00
2	格莱特投资	50.00	5.00
	合 计	1,000	100

2、2017 年 3 月 31 日后公司股权变更情况

2017 年 5 月 19 日，格兰特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成达国际将其持有的格兰特 42.75%的股权转让给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3,940 万元；同意成达国际将其持有的格兰特 52.25%的股权转让给格然特科技（湖州）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9,260 万元；同意格兰特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变更为人民币 6,789.09 万元。

2017 年 5 月 19 日，成达国际分别与华自集团和湖州格然特签署《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5 月 22 日，格兰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格兰特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州格然特	3,547.30	52.25
2	华自集团	2,902.34	42.75
3	格莱特投资	339.45	5.00
	合 计	<u>6,789.09</u>	<u>100.00</u>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李洪波、毛秀红、共青城尚坤所持有的深圳精实合计 100%的股权；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

莱特投资持有的格兰特合计 100%的股权之目的而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经审计的深圳精实 2017 年 1-3 月及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兰特 2017 年 1-3 月及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本公司 2017 年 1-3 月（未经审计）及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在考虑以下特殊事项的情况下，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本次重组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依据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编制。

2、根据重组方案，本次交易各方确认标的资产深圳精实价值为人民币 38,000 万元、格兰特价值为人民币 56,000 万元。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假定于 2016 年 1 月 1 日，按 23.36 元/股向深圳精实原股东发行 1,008.5615 万股，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23,560.00 万元，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14,440.00 万元，并据此增加本公司的股本和资本公积，未实际支付的现金人民币 14,440.00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按 23.36 元/股向格兰特原股东发行 1,486.3012 万股，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34,720.00 万元，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21,280.00 万元，并据此增加本公司的股本和资本公积，未实际支付的现金人民币 21,280.00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

3、本次收购 2016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的主要固定资产评估基准日评估增值深圳精实 870,388.89 元，假设该评估增值 2016 年 1 月 1 日即存在，并对增值部分按深圳精实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在剩余折旧期限内计提折旧。

本次收购 2016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的主要固定资产评估基准日评估减值格兰特 1,785,396.32 元，假设该评估减值 2016 年 1 月 1 日即存在，并对减值部分按格兰特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在剩余折旧期限内减提折旧。

4、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情况

本次收购深圳精实其他无形资产增值 10,679,100.00 元，均为专利技术评估增值。假设专利技术评估增值 2016 年 1 月 1 日就存在，按收益法评估的预测年限进行摊销，专利技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按剩余年限进行摊销。

本次收购格兰特土地使用权评估基准日评估增值 5,600,803.10 元，假设该增值 2016 年 1 月 1 日即存在，并对增值金额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在剩余使用年限中计提摊销。

5、深圳精实评估基准日存货评估增值 3,967,133.48 元，均为库存商品评估，因相应评估增值难以追溯至 2016 年 1 月 1 日，故 2016 年 1 月 1 日未考虑存货评估增值的影响；格兰特评估基准日存货评估增值 13,798,859.58 元，因相应评估增值难以追溯至 2016 年 1 月 1 日，故 2016 年 1 月 1 日未考虑存货评估增值的影响。

6、在主要考虑上述情况的基础上，2016 年 1 月 1 日，因收购深圳精实 100%股权所形成的合并商誉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金 额
2016 年 1 月 1 日合并成本	380,000,000.00
深圳精实 2016 年 1 月 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5,639,819.72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870,388.89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0,679,100.00
评估增值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887,372.22
深圳精实 2016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34,301,936.39
商誉	345,698,063.61

因收购格兰特 100%股权所形成的合并商誉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金 额
2016 年 1 月 1 日合并成本	560,000,000.00
格兰特 2016 年 1 月 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05,954,697.75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785,396.32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5,600,803.10
评估增值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572,311.02
格兰特 2016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09,197,793.51
商誉	450,802,206.49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和备考合并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 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 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权益,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 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在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

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七）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1）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大于 40%），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超过六个月），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3）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2) 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和计提比例

①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②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对单笔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判断标准为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

对于单笔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过单独减值测试后，若有客观证据表明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笔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和经过单独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笔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按账龄组合确定的计提比例具体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1-2 年（含 2 年）	5
2-3 年（含 3 年）	15
3-4 年（含 4 年）	30
4-5 年（含 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

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十一）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按实际成本核算，库存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建造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建造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在存货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建造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在预收款项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在产品、库存商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原材料按类别计提。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以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限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

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其他综合收益份额，确认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4.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名称	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5	2.375-4.75
机器设备	5		20.00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20.00-33.33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应当测试其可收回金额。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

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十四）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直接材料、直接职工薪酬、待安装设备、工程建筑安装费、工程管理费和工程试运转净损益以及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等。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借款费用的核算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确认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六）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初始确认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商标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使用寿命的估计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包括装修费、技术许可服务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预计负债的确认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根据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质保支出发生的历史经验合理测算，子公司格兰特及其下属子公司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公司膜工程收入及膜产品销售，在确认收入的同时，按 4%的比例预提售后服务费或质保费，并在实际发生相关费用时在预计负债内扣减。

(二十)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一）收入确认核算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执行时参考下列标准：（1）对于不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销售合同，在客户到货验收后确认收入；（2）对于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销售合同，如果安装调试程序比较简单且安装调试工作不是合同重要组成部分的，在客户到货验收后确认收入；如果安装调试程序比较复杂或安装调试工作是合同重要组成部分的，在客户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交易的完工进度和交易的结果，且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建造合同

子公司格兰特膜工程业务收入与成本按完工百分比法单个确认各膜工程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即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各膜工程合同总收入乘以合同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各膜工程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合同费用。膜工程合同总收入为本公司对外承揽膜工程项目所签订项目合同约定的不含税合同价款总额。

膜工程合同预计总成本为本公司根据相关膜工程项目情况预测的项目成本总额，主要包括项目材料、膜单元装备、系统集成及安装、分包工程等成本项目。本公司实际发生的膜工程合同成本计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其中，项目材料、膜单元装备成本在相关实物发出或项目领用时计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系统集成及安装成本在已提供相关劳务时计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分包工程成本按分包工程进度计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膜工程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为资产负债表日相关膜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成本”科目的余额。

4、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二）政府补助的核算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1）递延收益分配的起点是“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对于应计提折旧或摊销的长期资产，即为资产开始折旧或摊销的时点。（2）递延收益分配的终点是“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被处置时(孰早)”。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4、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上述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情况外，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确认资产(银行存款)和递延收益；公司将政府补助用于购建长期资产时，该长期资产的购建与公司正常的资产购建或研发处理一致，通过“在建工程”、“研发支出”等科目归集，完成后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该相关资产交付使用时，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2、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所得税调整商誉，或因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四）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租赁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五、税项

1.企业所得税

2016年12月6日，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长沙中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64300762、GR20164300791）。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子公司长沙中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2016年-2018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本公司及子公司长沙中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在按规定实行100%扣除基础上，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5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本公司子公司兰州华自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华自售配电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备考合并子公司深圳精实2016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17年1-3月为25%，格兰特2016年及2017年1-3月均为15%。

2.增值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产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产品销售销项税率为 17%，建安收入销项税率为 11%、3%，电力自动化技术服务收入为 6%，购买原材料、固定资产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税率为 17%、11%、6%、3%；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从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符合条件并享受该优惠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口产品包括自产产品及外购产品，外购产品如符合财税[2012]39 号附件 4 及国税函（2002）1170 号关于视同自产产品的相关规定则为视同自产产品，与自产产品同样适用免抵退政策，按相应税率退税，其他出口产品视同内销。

3.营业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营改增前电力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膜工程的总承包收入按应税营业额的 3%缴纳营业税，其他应税营业收入适用税率为 5%，2016 年 5 月 1 日营改增后增值税率为 11%、3%。

4.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及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流转税额为计税依据，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附加 2%。

5.房产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30%后余额的 1.2%计算缴纳房产税。

6.其他税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名称项目和金额
（1）将备考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名称项目和金额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备考合并利润表调增税金及附加 2016 年度金额 1,785,235.10 元，调减管理费用 2016 年度金额 1,785,235.10 元；调增税金及附加 2017 年 1-3 月金额 593,997.42 元，调减管理费用 2017 年 1-3 月金额 593,997.42 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七、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以下所披露的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除特别说明外，期末指2017年3月31日。本期指2017年1-3月。

1、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64,868.43	408,169.02
银行存款	104,181,191.27	153,545,406.43
其他货币资金	37,156,467.25	34,211,628.84
合 计	<u>141,902,526.95</u>	<u>188,165,204.29</u>

(2)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37,156,467.25元，其中23,083,313.36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3,336,285.15元为保函保证金，另外736,868.74元为期货账户可用资金。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外，公司无其他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款项；期末无存放在境外或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票据种类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6,792,101.42	40,487,978.38
商业承兑票据	30,000.00	30,000.00
合 计	<u>46,822,101.42</u>	<u>40,517,978.38</u>

(2) 2017年3月31日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70,742,946.88	无	
合 计	<u>70,742,946.88</u>		

(3)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已质押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	
合 计	<u>4,000,000.00</u>	

(4) 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 别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比例 (%)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88,112.00	2.00	9,688,112.00	100.00	9,688,112.00	1.92	9,688,112.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u>470,139,913.33</u>	<u>97.25</u>	<u>49,381,504.31</u>	<u>10.50</u>	<u>491,896,003.96</u>	<u>97.37</u>	<u>50,184,408.05</u>	<u>10.20</u>
其中：账龄组合	470,139,913.33	97.25	49,381,504.31	10.50	491,896,003.96	97.37	50,184,408.05	10.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11,525.00	0.75	3,611,525.00	100	3,611,525.00	0.71	3,611,525.00	100
合 计	<u>483,439,550.33</u>	<u>100.00</u>	<u>62,681,141.31</u>		<u>505,195,640.96</u>	<u>100</u>	<u>63,484,045.05</u>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7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2017 年 3 月 31 日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营口钢铁有限公司	9,688,112.00	9,688,112.00	100.00	已提起诉讼,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u>9,688,112.00</u>	<u>9,688,112.00</u>		

(3)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32,529,819.68	6,975,894.58	3	266,139,811.35	7,984,194.35	3

账 龄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含 2 年)	139,310,808.62	6,965,540.44	5	117,625,310.66	5,881,265.53	5
2-3 年 (含 3 年)	37,956,545.95	5,693,481.89	15	46,279,111.10	6,941,866.67	15
3-4 年 (含 4 年)	34,854,148.00	10,456,244.40	30	35,682,373.34	10,704,712.01	30
4-5 年 (含 5 年)	12,396,496.16	6,198,248.08	50	14,994,056.04	7,497,028.02	50
5 年以上	13,092,094.92	13,092,094.92	100	11,175,341.47	11,175,341.47	100
合 计	<u>470,139,913.33</u>	<u>49,381,504.31</u>		<u>491,896,003.96</u>	<u>50,184,408.05</u>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湖南省东方红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094,525.00	2,094,525.00	100	司法程序后仍未付款
湖南溆浦县江兴有限责任公司	421,000.00	421,000.00	100	已破产
江苏百茂物资有限公司	1,096,000.00	1,096,000.00	100	已倒闭, 正在清算中
合 计	<u>3,611,525.00</u>	<u>3,611,525.00</u>		

(5)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02,903.74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无

(6)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45,408,127.43元, 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9.29 %,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362,243.82元。

(8)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9) 期末无因转移应收账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4、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7 年 3 月 31 日	比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46,225,082.98	86.29	24,651,074.03	74.79
1-2 年 (含 2 年)	3,334,059.51	6.22	4,093,788.55	12.43
2-3 年 (含 3 年)	826,740.98	1.54	1,025,954.66	3.11

账 龄	2017 年 3 月 31 日	比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3 年以上	3,187,838.67	5.95	3,187,838.67	9.67
合 计	<u>53,573,722.14</u>	<u>100.00</u>	<u>32,958,655.91</u>	<u>100</u>

(2) 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预付款项前五名金额合计15,252,656.00元，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为28.47%。

5、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 别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比例				比例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u>44,405,131.23</u>	<u>92.92</u>	<u>5,139,317.92</u>	<u>11.57</u>	<u>30,268,942.02</u>	<u>97.31</u>	<u>4,835,442.04</u>	<u>15.97</u>
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44,405,131.23	92.92	5,139,317.92	11.57	30,268,942.02	97.31	4,835,442.04	15.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	3,382,988.77	7.08			836,107.10	2.69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u>47,788,120.00</u>	<u>100.00</u>	<u>5,139,317.92</u>		<u>31,105,049.12</u>	<u>100</u>	<u>4,835,442.04</u>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含 1 年)	32,304,150.62	969,124.53	3.00	16,734,697.11	502,040.93	3.00
1-2 年(含 2 年)	6,126,335.31	306,316.77	5.00	7,082,414.61	354,120.73	5.00
2-3 年(含 3 年)	1,723,697.00	258,554.54	15.00	2,149,322.00	322,398.30	15.00
3-4 年(含 4 年)	99,476.38	29,842.92	30.00	99,476.38	29,842.91	30.00
4-5 年(含 5 年)	1,151,985.50	575,992.74	50.00	1,151,985.50	575,992.75	50.00
5 年以上	2,999,486.42	2,999,486.42	100.00	3,051,046.42	3,051,046.42	100.00
合 计	<u>44,405,131.23</u>	<u>5,139,317.92</u>		<u>30,268,942.02</u>	<u>4,835,442.04</u>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赵晓娜	340,000.00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余额的差异很小
孟广祯	3,042,988.77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余额的差异很小
合 计	<u>3,382,988.77</u>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7年1-3月
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3,875.88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无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24,171,787.00	13,850,985.23
往来款项及其他	23,616,333.00	17,254,063.89
合 计	<u>47,788,120.00</u>	<u>31,105,049.12</u>

(7)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合计16,595,834.00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34.73%，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79,682.22元。

(8) 期末无应收政府补助款。

(9)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10) 期末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6、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464,392.42		36,464,392.42	27,051,626.35		27,051,626.35
在产品	73,463,382.87		73,463,382.87	57,956,166.41		57,956,166.41
库存商品	16,323,601.42		16,323,601.42	12,421,304.34		12,421,304.34
周转材料	20,940.72		20,940.72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67,280,506.55	2,443,867.67	64,836,638.88	74,147,777.02	2,443,867.67	71,703,909.3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 结算资产情况	48,027,090.45		48,027,090.45	38,627,407.34		38,627,407.34
合 计	<u>241,579,914.43</u>	<u>2,443,867.67</u>	<u>239,136,046.76</u>	<u>210,204,281.46</u>	<u>2,443,867.67</u>	<u>207,760,413.79</u>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7 年 3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发出商品	2,443,867.67					2,443,867.67
合 计	<u>2,443,867.67</u>					<u>2,443,867.67</u>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70,370,251.40	215,704,714.71
累计已确认毛利	50,409,979.02	65,411,111.53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72,753,139.97	242,488,418.90
合 计	<u>48,027,090.45</u>	<u>38,627,407.34</u>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38,000,000.00	40,000,00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5,520,716.48	5,520,716.48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	2,609,079.57	578,373.76
合 计	<u>46,129,796.05</u>	<u>46,099,090.24</u>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湖南能创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73,702.79		
合 计	<u>2,173,702.79</u>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现金红利
湖南能创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6,823.53			
合 计	<u>-136,823.53</u>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2017 年 3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湖南能创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36,879.26	
合 计			<u>2,036,879.26</u>	

9、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u>196,988,693.25</u>	<u>2,912,117.73</u>		<u>193,078.47</u>	<u>199,707,732.51</u>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9,964,134.30	524,728.00			140,488,862.30
机器设备	33,108,550.61	851,931.12		17,778.63	33,942,703.10
运输工具	7,259,471.55				7,259,471.5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656,536.79	1,535,458.61		175,299.84	18,016,695.56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u>63,926,893.59</u>	<u>3,433,361.67</u>		<u>169,350.61</u>	<u>67,190,904.65</u>
其中：房屋、建筑物	32,709,424.10	1,596,914.27			34,306,338.37
机器设备	17,392,810.34	823,625.92		10,955.68	18,205,480.58
运输工具	3,703,884.48	194,263.90			3,898,148.3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120,774.67	818,557.58		158,394.93	10,780,937.3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u>133,061,799.66</u>				<u>132,516,827.86</u>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7,254,710.20			106,182,523.93
机器设备	15,715,740.27			15,737,222.52
运输工具	3,555,587.07			3,361,323.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6,535,762.12			7,235,758.24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融资租入和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固定资产净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平谷厂房	20,965,851.57	正在办理中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余额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信息化及系统集成产业基地	90,318,254.64		90,318,254.64	79,850,675.68		79,850,675.68
营销网络及远程运营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	11,967,039.95		11,967,039.95	11,967,039.95		11,967,039.95
其他	7,378,646.72		7,378,646.72	6,234,367.87		6,234,367.87
合 计	<u>109,663,941.31</u>		<u>109,663,941.31</u>	<u>98,052,083.50</u>		<u>98,052,083.50</u>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其他 减少额	工程投入占 预 算的比例 (%)
信息化及系统集成产业基地	130,000,000.00	79,850,675.68	10,467,578.96			69.48
营销网络及远程运营服务中 心建设项目	12,500,000.00	11,967,039.95				95.74
其他		6,234,367.87	2,160,575.51	1,016,296.66		
合 计		<u>98,052,083.50</u>	<u>12,628,154.47</u>	<u>1,016,296.66</u>		

接上表：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数
65				募集资金	90,318,254.64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数
96				募集资金	11,967,039.95
				自筹资金	7,378,646.72
					<u>109,663,941.31</u>

11、无形资产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u>121,291,340.19</u>	<u>1,008,157.61</u>		<u>122,299,497.80</u>
其中：软件	1,464,980.54	1,008,157.61		2,473,138.15
土地使用权	93,226,607.22			93,226,607.22
专利权	15,818,100.00			15,818,100.00
非专利技术	10,223,400.00			10,223,400.00
商标权	558,252.43			558,252.43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u>22,648,235.39</u>	<u>1,301,270.41</u>		<u>23,949,505.80</u>
其中：软件	443,220.17	95,470.66		538,690.83
土地使用权	8,341,395.18	478,795.94		8,820,191.12
专利权	6,618,850.14	457,462.51		7,076,312.65
非专利技术	7,156,380.00	255,585.00		7,411,965.00
商标权	88,389.90	13,956.30		102,346.20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98,643,104.80</u>			<u>98,349,992.00</u>
其中：软件	1,021,760.37			1,934,447.32
土地使用权	84,885,212.04			84,406,416.10
专利权	9,199,249.86			8,741,787.35
非专利技术	3,067,020.00			2,811,435.00
商标权	469,862.53			455,906.23

注：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2、商誉

(1) 按明细列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	形成来源	期初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 准备
长沙中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053,213.60			6,053,213.60	

被投资单位名称	形成来源	期初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 准备
深圳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45,698,063.61			345,698,063.61	
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50,802,206.49			450,802,206.49	
合 计		<u>802,553,483.70</u>			<u>802,553,483.70</u>	

(2) 经测试，期末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71,560.01		3,577.98		67,982.03
其他	212,264.15		35,377.35		176,886.80
合 计	<u>283,824.16</u>		<u>38,955.33</u>		<u>244,868.83</u>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0,264,326.90	10,856,101.22	70,763,354.76	10,651,291.03
预计负债	6,686,235.07	1,002,935.26	9,147,543.39	1,372,131.51
可抵扣亏损	3,363,659.20	504,548.88	112,071.64	28,017.92
合 计	<u>80,314,221.17</u>	<u>12,363,585.36</u>	<u>80,022,969.79</u>	<u>12,051,440.46</u>

(2)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2,798,156.41	2,818,833.99	13,309,394.41	2,946,894.16
合 计	<u>12,798,156.41</u>	<u>2,818,833.99</u>	<u>13,309,394.41</u>	<u>2,946,894.16</u>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款	12,980,725.28	16,980,725.28
预付购房款	11,980,337.00	11,980,337.00
预付软件款		444,838.38
合 计	<u>24,961,062.28</u>	<u>29,405,900.66</u>

16、短期借款

(1) 按借款条件分类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31,162,133.00	31,162,133.00
合 计	<u>31,162,133.00</u>	<u>31,162,133.00</u>

注：保证借款情况

贷款银行	贷款总额	借款条件	担保人
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10,662,133.00	保证/抵押	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北京顺义光明街支行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孟广祯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5,000,000.00	保证借款	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回龙观支行	500,000.00	保证借款	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 计	<u>31,162,133.00</u>		

(2) 期末无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17、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4,629,774.00	63,294,725.36
合 计	<u>64,629,774.00</u>	<u>63,294,725.36</u>

注：期末不存在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8、应付账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采购款	154,230,301.13	131,961,494.07
应付工程款	27,549,284.20	30,816,928.74
应付其他款项	5,268,707.84	7,743,415.84
合 计	<u>187,048,293.17</u>	<u>170,521,838.65</u>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9、预收款项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71,461,510.92	154,751,703.13
预收工程款	51,970,565.73	67,489,098.19
合 计	<u>223,432,076.65</u>	<u>222,240,801.32</u>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7 年 3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4,258,699.11	31,328,018.23	39,864,897.48	5,721,819.86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58,440.18	1,959,037.72	1,961,943.86	155,534.04
合 计	<u>14,417,139.29</u>	<u>33,287,055.95</u>	<u>41,826,841.34</u>	<u>5,877,353.90</u>

(2) 短期薪酬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48,451.35	27,334,453.21	35,868,106.48	5,514,798.08
二、职工福利费		1,406,110.97	1,406,110.97	
三、社会保险费	<u>121,744.52</u>	<u>989,933.16</u>	<u>992,136.94</u>	<u>119,540.74</u>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06,461.72	852,585.08	854,541.94	104,504.86
2、工伤保险费	7,599.88	63,653.58	63,769.02	7,484.44
3、生育保险费	7,682.92	73,694.50	73,825.98	7,551.44
四、住房公积金	88,054.76	1,349,060.52	1,349,924.52	87,190.7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8.48	234,660.37	234,818.57	290.28
六、其他短期薪酬		13,800.00	13,800.00	
合 计	<u>14,258,699.11</u>	<u>31,328,018.23</u>	<u>39,864,897.48</u>	<u>5,721,819.86</u>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7 年 3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52,718.35	1,860,596.50	1,863,409.82	149,905.03
失业保险	5,721.83	98,441.22	98,534.04	5,629.01
合 计	<u>158,440.18</u>	<u>1,959,037.72</u>	<u>1,961,943.86</u>	<u>155,534.04</u>

21、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所得税	618,243.18	557,641.71
企业所得税	9,183,875.16	8,419,949.17
增值税	8,402,743.00	13,539,768.42
房产税	50,991.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704.84	646,787.94
印花税	18,990.67	65,332.38
教育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51,708.56	475,085.34
土地使用税	3,278.52	
其他	3,955.78	14,035.69
合 计	<u>18,448,491.57</u>	<u>23,718,600.65</u>

22、其他应付款

(1) 按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投资款	357,200,000.00	357,200,000.00
应付其他款项	5,099,588.34	6,191,026.27
合 计	<u>362,299,588.34</u>	<u>363,391,026.27</u>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00,000.00	1,200,000.00
合 计	<u>1,200,000.00</u>	<u>1,200,000.00</u>

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

24、长期借款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保证借款	8,100,000.00	8,400,000.00
合 计	<u>8,100,000.00</u>	<u>8,400,000.00</u>

25、预计负债

款项性质	2017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预计售后服务费及质保费	6,686,234.96	9,147,543.39
合 计	<u>6,686,234.96</u>	<u>9,147,543.39</u>

26、递延收益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3 月 31 日
电力电气设备生产基地项目补助	2,959,999.89		46,250.01	2,913,749.88
水利水电行业无人值班综合自动化系统补助	5,880,000.00			5,880,000.00
物联网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专项第二批项目资金	6,000,000.00			6,000,000.00
2015 第四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700,000.00			700,000.00
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产业化类	2,052,708.32		132,791.67	1,919,916.65
科技创新基金	560,000.00			560,000.00
合 计	<u>19,652,708.21</u>		<u>179,041.68</u>	<u>19,473,666.53</u>

(2) 政府补助情况

负债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返还 及其他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电力电气设备生产基地项目补助	2,959,999.89		46,250.01		2,913,749.88	与资产相关
水利水电行业无人值班综合自动化系统补助	5,880,000.00				5,880,000.00	与资产相关
物联网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专项第二批项目资金	6,000,000.00				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第四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700,000.00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产业化类	2,052,708.32		132,791.67		1,919,916.65	与资产相关
科技创新基金	560,000.00				5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u>19,652,708.21</u>		<u>179,041.68</u>		<u>19,473,666.53</u>	

27、股本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3 月 31 日
股 本	224,948,627.00			224,948,627.00
合 计	<u>224,948,627.00</u>			<u>224,948,627.00</u>

(续)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 本	124,948,627.00	100,000,000.00		224,948,627.00
合 计	<u>124,948,627.00</u>	<u>100,000,000.00</u>		<u>224,948,627.00</u>

注：根据本次资产重组方案，预计发行24,948,627.00股股份，已增加2016年1月1日股本总额。2016年增加股份100,000,000.00股为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重组方案前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所致。

28、资本公积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3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758,160,680.65			758,160,680.65
其他资本公积	2,343,176.75			2,343,176.75
合 计	<u>760,503,857.40</u>			<u>760,503,857.40</u>

(续)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858,160,680.65		100,000,000.00	758,160,680.65
其他资本公积	2,343,176.75			2,343,176.75
合 计	<u>860,503,857.40</u>		100,000,000.0	<u>760,503,857.40</u>

注1：2016年度股本溢价减少100,000,000.00元详见本附注“七、26.股本”。

注2：根据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本公司预计发行24,948,627股股份，已增加2016年1月1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57,851,373.00元。

29、盈余公积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3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952,402.83			22,952,402.83
合 计	<u>22,952,402.83</u>			<u>22,952,402.83</u>

(续)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435,422.66	4,516,980.17		22,952,402.83
合 计	<u>18,435,422.66</u>	<u>4,516,980.17</u>		<u>22,952,402.83</u>

3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 年 1-3 月金额	2016 年度金额
上期期末余额	198,443,164.65	135,436,266.25
本期期初余额	198,443,164.65	135,436,266.25
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入	13,444,205.83	87,523,878.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16,980.17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00,000.00
期末余额	<u>211,887,370.48</u>	<u>198,443,164.65</u>

3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 1-3 月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56,270,680.22	856,374,390.45
其他业务收入	948,228.08	4,295,629.74
营业收入合计	<u>157,218,908.30</u>	<u>860,670,020.19</u>
主营业务成本	93,945,176.91	548,309,039.37
其他业务成本	225,226.49	1,339,584.45
营业成本合计	<u>94,170,403.40</u>	<u>549,648,623.82</u>

32、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 1-3 月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5,245.25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9,511.33	3,414,245.43	7
教育费附加	238,853.60	2,594,585.53	3、2
土地使用税	195,362.60	611,043.13	
房产税	343,468.43	1,006,631.95	
印花税		167,560.02	
其他	55,166.39	140,545.40	
合 计	<u>1,162,362.35</u>	<u>7,959,856.71</u>	

33、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2017 年 1-3 月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运输费	1,921,451.54	8,163,051.11
职工薪酬	8,713,598.87	35,657,181.97
业务招待费	1,369,019.49	5,724,969.78

费用性质	2017 年 1-3 月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差旅费	3,722,342.36	22,728,296.34
销售服务费		8,522,465.16
办公费	865,618.01	3,717,402.50
广告宣传费	615,316.27	3,579,984.51
招标费	366,589.62	1,536,829.48
会务费	235,216.60	1,387,729.95
技术服务费	324,678.20	1,839,077.74
其他	286,556.87	4,395,734.93
合 计	18,420,387.83	97,252,723.47

34、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2017 年 1-3 月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职工薪酬	8,955,386.67	31,508,078.31
折旧费	1,114,287.50	5,527,663.27
无形资产摊销	1,221,282.97	4,750,658.11
税金		857,377.87
业务招待费	528,195.13	2,754,123.32
交通费	962,073.80	3,803,575.65
办公费	2,448,798.31	6,079,685.14
水电费	202,574.13	800,567.29
研究开发费	12,367,118.72	49,130,087.08
其他	1,757,292.20	5,367,365.90
合 计	<u>29,557,009.43</u>	<u>110,579,181.94</u>

35、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2017 年 1-3 月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利息收入（负数列示）	-133,511.30	-1,170,091.29
利息支出	519,445.65	2,427,714.62
贴现利息支出	325,716.91	977,172.83
银行手续费	76,920.14	856,931.21
汇兑损益	78,189.68	-637,124.52
合 计	<u>866,761.08</u>	<u>2,454,602.85</u>

3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7 年 1-3 月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20.00	-107,600.00
合 计	<u>5,920.00</u>	<u>-107,600.00</u>

37、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 年 1-3 月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223,000.00
坏账损失	-499,027.85	19,640,724.27
合 计	<u>-499,027.85</u>	<u>19,863,724.27</u>

38、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7 年 1-3 月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6,823.53	-26,297.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6.34	206,218.78
其他	336,855.27	2,960,784.19
合 计	<u>199,855.40</u>	<u>3,140,705.76</u>

39、营业外收入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2017 年 1-3 月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u>8,261.06</u>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261.06
政府补助	2,587,968.68	25,301,814.20
其他	179,028.68	134,011.56
合 计	<u>2,766,997.36</u>	<u>25,444,086.82</u>

(2) 报告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 目	2017 年 1-3 月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55,472.06	13,042,269.49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u>8,261.06</u>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261.06
其他	179,028.68	134,011.56
合 计	<u>1,234,500.74</u>	<u>13,184,542.11</u>

4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 年 1-3 月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小计	<u>23,727.86</u>	<u>572,789.07</u>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727.86	572,789.07
其他	247,313.75	271,375.00
合 计	<u>271,041.61</u>	<u>844,164.07</u>

注：各报告期营业外支出均为非经常性损益内容。

4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3 月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u>3,284,547.93</u>	<u>8,084,213.52</u>
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	3,724,753.00	14,609,364.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0,205.07	-6,525,150.97

八、合并范围的变动

1.本报告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 2016 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 2016 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长沙中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940,000.00	40	2016 年 9 月 28 日	形成控制	16,091,802.34	8,227,072.58
被合并方名称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 2016 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 2016 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000.00	100	2016 年 1 月 1 日	假设（详见本附注三）	122,798,951.10	20,881,656.18
被合并方名称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 2016 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 2016 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560,000,000.00	100	2016 年 1 月 1 日	假设（详见本附注三）	222,641,636.50	19,624,176.83

注:长沙中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息）原股东为湖南中航实业有限公司、长沙德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龚爱民、折世强、陕西燎原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上述股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以受让股权及增资入股的投资方式对中航信息进行投资，即以 500.25 万元受让陕西燎原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全部中航信息股份，同时以 1,293.75 万元对中航信息增资，通过受让股份及增资后公司持有中航信息 40%股份，投资协议明确其他股东不谋求对中航信息的控制权，始终保持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地位；董事会成员 5 人中公司有 3 人，

公司能够対中航信息实施控制，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格兰特膜分离 设备有限公司	长沙中航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380,000,000.00	560,000,000.00	17,940,000.00
其中：现金	144,400,000.00	212,800,000.00	17,940,00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35,600,000.00	347,200,000.00	
小 计	<u>380,000,000.00</u>	<u>560,000,000.00</u>	<u>17,940,000.00</u>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4,301,936.39	109,197,793.51	11,886,786.40
商誉	345,698,063.61	450,802,206.49	6,053,213.60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

项 目	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长沙中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50,322,646.27	50,322,646.27	305,061,117.05	305,061,117.05	39,616,766.59	39,616,766.59
非流动资产	18,942,816.00	7,393,327.11	56,783,350.44	52,967,943.66	1,482,383.31	1,482,383.31
资产总额	<u>69,265,462.27</u>	<u>57,715,973.38</u>	<u>361,844,467.49</u>	<u>358,029,060.71</u>	<u>41,099,149.90</u>	<u>41,099,149.90</u>
流动负债	32,076,153.66	32,076,153.66	239,166,947.83	239,166,947.83	11,382,183.90	11,382,183.90
非流动负债	2,887,372.22		13,479,726.147	12,907,415.13		
负债总额	<u>34,963,525.88</u>	<u>32,076,153.66</u>	<u>252,646,673.977</u>	<u>252,074,362.96</u>	<u>11,382,183.90</u>	<u>11,382,183.90</u>
净资产	34,301,936.39	25,639,819.72	109,197,793.51	105,954,697.75	29,716,966.00	29,716,966.00
取得的净资产	34,301,936.39	25,639,819.72	109,197,793.51	105,954,697.75	11,886,786.40	11,886,786.40

注：鉴于长沙中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期资产及长期负债较少，大部分为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近，因此以购买日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货币资金出资 1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资合计 100.00 万元，深圳前海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 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08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华自售配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货币资金出资 2,0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资合计 2,000.00 万元，湖南华自售配电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兰州华自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销售	100		100	新设
深圳前海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	100		100	新设
湖南华自售配电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销售	100		100	新设
长沙中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生产销售	40		60	购买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的持	少数股东的表决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	本期向少数股东	期末少数股东
	股比例(%)	权比例(%)	的损益	支付的股利	权益余额
长沙中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	40	-486,010.55		22,766,423.15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余额或 2017 年 1-3 月发生额
	长沙中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1,313,364.31
非流动资产	1,690,162.00
资产合计	<u>43,003,526.31</u>
流动负债	5,869,505.3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u>5,869,505.31</u>
营业收入	1,534,260.61
净利润	-810,017.58
综合收益总额	-810,01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63,278.39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 单位表决权比例 （%）	对集团活动是 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湖南能创国际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 项目管理服务等	48.89		48.89	是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余额或 2017 年 1-3 月发生额	
	湖南能创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4,241,152.74	
非流动资产	3,848.00	
资产总额	<u>4,245,000.74</u>	
流动负债	78,656.81	
长期负债		
负债总额	<u>78,656.81</u>	
净资产	4,166,343.9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036,879.2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036,879.26	
营业收入		
净利润（净亏损“用负数表示”）	-142,210.29	

3、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报告期的金融工具，金融资产主要为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贷款与应收款项，如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负债主要为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负债，如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长短期借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1、金融工具分类

（1）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7 年 3 月 31 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41,902,526.95		141,902,526.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7,071.40				87,071.40
应收票据			46,822,101.42		46,822,101.42
应收账款			425,663,316.40		425,663,316.40
其他应收款			42,648,802.08		42,648,802.08
其他流动资产			38,000,000.00		38,000,000.00
合 计	<u>87,071.40</u>		<u>695,036,746.85</u>		<u>695,123,818.25</u>

接上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88,165,204.29		188,165,204.29
应收票据			40,517,978.38		40,517,978.38
应收账款			446,050,042.08		446,050,042.08
其他应收款			26,269,607.08		26,269,607.08
其他流动资产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 计			<u>741,002,831.83</u>		<u>741,002,831.83</u>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7 年 3 月 31 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 计
短期借款		31,162,133.00	31,162,133.00
应付票据		64,629,774.00	64,629,774.00
应付账款		187,048,293.17	187,048,293.17
其他应付款		362,299,588.34	362,299,588.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000.00	1,200,000.00
长期借款		8,100,000.00	8,100,000.00
合 计		<u>654,439,788.51</u>	<u>654,439,788.51</u>

接上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1,162,133.00	31,162,133.00
应付票据		63,294,725.36	63,294,725.36
应付账款		170,521,838.65	170,521,838.65
其他应付款		363,391,026.27	363,391,026.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000.00	1,200,000.00
长期借款		8,400,000.00	8,400,000.00
合 计		<u>637,969,723.28</u>	<u>637,969,723.28</u>

2、与金融工具相关的主要风险

(1)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客户等未能如期偿付的应收款项，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保证金性质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在国内A股上市的部分商业银行；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为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理财产品。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金融资产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所售设备款项。公司所售产品为耐用设备，使用周期一般为8-10年，且为非标订单产品，因而短期内重复购买情况较少，从而导致客户数量逐期增加，鉴于一方面部分项目整体工期较长，另一方面客户根据销售合同扣留一定比例的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予以支付，上述原因综合影响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逐期增加。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跟踪收款制度，以确保应收账款不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同时，公司制订了较为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在财务报表中合理计提了减值准备。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由于客户违约带来的重大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其中投标保证金可在项目招投标结束之后予以退回，履约保证金为所属项目客户为保障双方履行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予以收取的保证金款项，一般在项目完工后予以收回，上述情况为防范其他应收款不发生坏账风险提供了合理保证，同时公司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在财务报表中谨慎的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另根据报告期内保证金回收等历史信息，不存在大额坏账情况。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2) 流动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月度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审批、执行、分析等进行了规定，通过上述现金流出预测，结合预期现金流入的情况，以确保公司维护充裕的现金储备，规避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满足长短期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不存在较大的流动风险。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等。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借款合同对借款利率均进行了明确约定，故本公司金融负债不存在市场利率变动的重大风险。

2) 外汇风险

本公司出口收入较少，相应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净值较小，报告期各期外币银行存款账户余额较小。综上，本公司不存在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重大风险。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长沙华能自控集团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 西路 408 号保利·麓谷林 语 A1 栋 3004 号	黄文宝	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项目投资；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与管理；影院投资；教育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

接上表：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46.7391	46.7391	黄文宝、汪晓兵	91430100616819620W

3、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内容。

4、本公司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内容。

5、关联方其他事项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关联方事项。

十二、或有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争议金额（万元）	案件目前状态
1	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营口钢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4.00	二审
2	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营口钢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60.00	二审

注：格兰特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将营口钢铁有限公司一期合同和二期合同向营口中院起诉，与此同时营口钢铁也向营口中院提起了反诉。营口中院在 7 月 1 日开庭审理此案，判定：营口钢铁支付格兰特一期货款 124 万元，二期货款 460 万元；反诉被告格兰特支付营口钢铁一期违约金 48 万，二期违约金 200 万。一审判决后，格兰特公司随即向辽宁高院提起了上诉，高院民三庭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审理此案，判决如下：营口一期合同中被告（反诉原告）营口钢铁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反诉被告）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124 万元及利息（从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至实际给付日止按中国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驳回被告（反诉原告）营口钢铁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营口二期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营口钢铁公司给付格兰特公司货款 460 万元，并从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给付欠款期间的利息损失至判决给付日止。格兰特公司向营口钢铁有限公司支付 200 万元违约金。

上述诉讼事项判决后尚未实际执行，子公司格兰特已对应收营口钢铁有限公司相关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六、补充资料

1、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要求》，本公司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1) 2017 年 1-3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8	0.05	0.05

(2) 2016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7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6	0.33	0.33

2、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727.86	-564,528.01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2,496.62	12,259,544.71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36,855.27	2,960,784.19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43.66	98,618.78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285.07	-137,363.34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1,783,082.62</u>	<u>14,617,056.33</u>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67,462.39	2,192,558.4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u>1,515,620.23</u>	<u>12,424,497.88</u>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515,620.23	12,429,374.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876.20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本报告期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